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黃浩展

電 話：(04)37061071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22c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41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以下簡稱該局）補助公私立高中
以下學校辦理「114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1
份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局114年4月22日文資研字第11430040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該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：

（一）承辦人：葉小姐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（06）2224911分機1305。

（三）電子郵件：ch0227@boch.gov.tw。

三、檢附該局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高師附中 114/04/25

